

新乡医学院文件

校发〔2017〕32号

关于印发《新乡医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新乡医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17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6月15日

新乡医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各类学科的建设与管理，加快学科建设的步伐，发挥学科建设的龙头作用，根据教育部等多部门联合颁布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和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及规定，结合《新乡医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校党发〔2017〕12号)和《新乡医学院“十三五”学科建设发展规划》(校发〔2017〕31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建设的基本目标是汇聚和培养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产出原创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培育国家一流学科、河南优势特色学科及博士学位授权点，建成以医学为主体，理工为支撑，文、法、教、管等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

第三条 学科建设的中心任务是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经济社会及健康事业的发展需要，贯彻以临床医学等骨干学科优先发展、全面提升；注重优势特色学科群快速发展、分类建设；协调哲学社会科学等人文基础学科繁荣发展的规划思路，瞄准学科发

展前沿，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科队伍，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增强学术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能力。

第四条 学科建设的思路是：紧密结合国家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战略，坚持以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为抓手，以完善学科布局、优化学科结构为主线，坚持科学发展、协调发展、有序发展、持续发展，坚持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分层建设、稳步推进。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科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中的一级学科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中的二级学科。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对学科建设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下的党政一把手负责制。院（系、部）主要领导对本单位各学科的建设工作负有领导职责；学科带头人负责项目的规划、建设与评估，组织本学科专家做好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条件建设等方面的日常学术管理工作。

第七条 成立学校学科建设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校长为组长，主管学科建设的副校长为常务副组长，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科建设

办公室、人事处、研究生处、国际交流处、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各院（系、部）及附属医院的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兼任。

第八条 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并指导学科建设工作的开展，负责协调学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各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

第九条 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科建设总体规划的制定、学科队伍建设及平台建设，组织各类学科的评审、中期评估及终期验收等方面的宏观管理，实施对标管理，加强协调、督导和检查，不断完善管理机制，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十条 各院（系、部）负责本单位的学科建设工作。院（系、部）应有专门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学科建设日常事务。

各院（系、部）在学科建设方面的具体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十三五”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制订院（系、部）学科发展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对学科进行重组和优化配置；

（二）向学校推荐国家一流学科、省优势特色学科、校高峰高原学科负责人、省级学科带头人等人选，确定各学科的核心骨干人员；

（三）审定学科人才引进及队伍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 组织开展国家一流学科、省优势特色学科、校高峰高原学科的申报以及接受考核、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五) 审定及申报学科建设经费的年度预算，监督预算执行情况；

(六) 审定学科制定的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细则；

(七) 组织落实学校部署的其他学科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全面负责本学科建设工作的规划、组织、协调和实施、总结等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 组织制订、执行本学科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

(二) 组织制订并实施学科人才队伍建设方案。

(三) 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和研究生培养工作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进出站工作。

(四) 组织学科团队具体实施各层次学科项目和接受考核、评估、验收等工作。

(五) 编制申报学科建设经费预算，管理学科建设经费。

(六) 组织学科团队制定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细则。

(七) 组织落实学校、院（系、部）部署的其他学科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国内外相关学科知名专家组成的学科建设咨询委员会，作为校学科建设的参谋机构，为学校学科建设重大问题的决策提供咨询。

第三章 学科建设类别及主要任务

第十三条 依据国家及河南省对学科建设的具体要求，结合学校“十三五”期间“完善布局，优化结构，分层建设，强特扶新”的学科总体建设思路，重点实施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和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两项工程。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科方向凝练

根据学科现状和比较优势，紧密结合国家“双一流”建设及创新体系建设、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等实际需要，围绕区域经济、医疗水平提升、疾病预防控制等关乎民生重大问题，根据学科传统与优势，确定和凝练学科研究方向。

（二）学科队伍建设

围绕学科研究方向构建学历、学缘、年龄、职称结构合理的学科人才梯队，引进、培养、稳定与合理使用有学术发展潜力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推荐、聘请与合理使用研究生指导教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等。

（三）科学研究与创新

积极申报并按期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尤其是国家级重大项目；组建并不断壮大国家级或省级科研创新团队；资助出版和奖励高水平的原创性科研成果；努力开拓具有发展前景的跨

学科或者交叉学科研究领域等。

（四）研究生教育与教学管理

开展研究生教育和教学改革，创新研究生管理体制机制，奖励国家级和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及其成果等。

（五）学科平台构筑

围绕学科方向和学科队伍建设的特点，根据学科研究与创新需要，建设条件完备、有重要影响的契合本学科方向的研究机构；建立体系化的科研转化平台，促使学科的研究成果能够及时发表或转化。

（六）高层次学术活动开展

举办国际及国内重要的学术会议，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等。

（七）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平台建设

开展学科发展所需图书资料、科研设备、实验设备等方面的建设，完善学科网络平台（包括重点研究基地、精品课程、优秀教学团队等）建设。

第十五条 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

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是紧紧抓住国家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战略部署的重大机遇，坚持一流标准，汇聚一流队伍，打造一流学科，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全面启动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肿瘤与免疫学科群、心脑血管与再生医学学科群

等三大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工作。

主要任务是以重大疾病病理机制研究、转化服务临床为宗旨，充分发挥基础和临床双头带动作用，不断产出原创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和具有引领作用的高新技术，促进医教研、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巩固并提高临床医学学科ESI的全球排名，再培育2个以上学科冲击ESI全球排名前1%。促进学校社会声誉及影响力整体提高，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第十六条 高峰高原学科建设

高峰高原学科建设是学校以二级学科作为学科建设抓手而实施的学科“高峰高原”计划，旨在通过建设基础扎实，支撑有力的“高原”学科（群），实现二级学科的错落生长，有序发展，推动“高原”上崛起“高峰”，提升学校学科整体水平。

主要任务是从学校的二级学科或是以二级学科为基础整合的学科群中优中选优，全力打造，重点建设10个左右高峰学科和30个左右高原学科，推动2-3个学科（群）进入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序列。

第十七条 人文社科类学科建设

人文社科类学科建设是营造人才培养的人文环境和校园文化建设主要学科，以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强化政产学研结合、促进学校美誉度和影响力为宗旨，以有效促进学校哲学与社会科学繁荣为目标。

主要任务是在“健康中国 2030”、“健康中原 2030”、郑洛新自贸区实施背景下，依托学校医学人文社科优势资源，筹建“健康中原研究院”，加速“产-学-研”合作体系有效结合。组建新乡医学院办学历史研究基地，对学校的办学历史、办学精神、办学经验和文化传承开展专项研究。

第十八条 附属医院作为临床医学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科建设必须紧紧围绕学校学科建设整体布局，全面落实《院（系、部）“十三五”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并完成规定的年度建设任务。第一附属医院围绕建成全国知名、区域领先的医疗中心开展学科建设；第二附属医院围绕建成国内具有重要影响的精神卫生中心开展学科建设；第三附属医院围绕建成具有较高水平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开展学科建设；附属中心医院、附属人民医院建立完善的学科体系及教学科研管理体制机制，与学校完全对接，适应学校学科发展的要求。各附属医院全面推进医教研一体化发展，打造名院、名科、名医，提升医院特色品牌，实现从临床教学型附属医院向教学研究型附属医院转型。

第四章 学科建设经费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经费是指用于学科建设与发展的专项经费，用于第十三条所涉及建设内容开支。学科建设经费主要来源包括中央和河南省有关部门拨付的专项资金、学校拨付一定数

额的专项资金、接受社会捐赠的专门用于学科建设的资金。

第二十条 中央和河南省拨付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纳入学校统筹，由学校按照财务两级管理制度拨付给相关学科所在院（系、部）。

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高峰高原学科建设投入的学科建设经费，由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统一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科建设经费按照自然年度办理预算和结算。学校按照“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转入下年继续使用”的原则于每年年初按有关规定核拨，年末办理结算。建设期满未使用的经费将收回，由学校统筹安排。

第二十二条 学校拨付的学科经费，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由学科带头人根据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和学院审定的学科建设经费预算进行管理。

对学校为加强学科建设拨付的其他经费，学科应当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科经费的使用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本着公开、民主、科学的原则，在保证学科组集中管理需要的同时，兼顾在学科各方向间的合理配置。

（二）符合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对经费管理的要求，充分调动学科带头人、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学科各方向成员的积极性，促进学科建设快出和多出成果。

（三）利用学科建设经费购置设备、设施，应符合学校资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设置专用户头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财务处根据学校领导审定后的学科建设经费相关管理规定和研究项目，按院（系、部）学科立户核算。

第二十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审批严格按照学校《新乡医学院经费审批管理办法》（校发〔2016〕9号）的规定进行支出，学科带头人为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每年度末，学科带头人应向所在院（系、部）公布经费使用情况，分析经费使用效果，并向学校提交年度学科建设和经费使用情况分析报告。该报告经院（系、部）和学科建设办公室、财务处核实后，作为下一年度拨付学科建设经费的重要依据。

未提交上一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分析报告的学科，学校停止拨付该学科当年的学科建设经费。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 学科建设实施院（系、部）党政领导负责制，对校长直接负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各院（系、部）的学科建设年度计划和学科建设目标，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终绩效。对于行政目标考核任务完成优秀者，给予所在单位通报表扬，授予“学科建设先进单位”，对于不能完成任务者，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对于连续两年不能完成任务者，给予通报批评。学科带头人由所在各院（系、部）负责制定考核办法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提交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学科建设办公室依据学校学科建设总体要求对考核人员进行抽查。

第三十条 学校对各院（系、部）学科建设目标及承担的学科建设任务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对中期评估不合格的学科，减少或暂停建设经费投入；对终期验收不合格的学科，停止拨付学科建设经费。

第三十一条 各院（系、部）自行制定本部门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并报送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往相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